

资源与材料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制度

按照学校总体要求，结合资源与材料学院实际工作，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原则，以高等教育对教师队伍的要求为标准，以全面提高师资队伍素质为目标，提高教师学历层次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着力于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的培养，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激励机制，力争经过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教育观念新、创新意识强、具有较高教学水平的教师队伍，特制定资源与材料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制度

第一条 加强师德师风培养。把职业道德建设放在师资队伍建设的突出位置，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增强实施终身教育、素质教育的自觉性，促使教师自觉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与职责。使教师爱党、爱国，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二条 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对青年教师坚持岗前培训，积极促进青年教师的尽快成长。使他们尽快胜任教书育人的工作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培养。

第三条 按照学校统一要求，配合教务处和人事处对青年教师进行授课资格年度审核，新教师助教一年后方可给本科生授课。学院实行青年教师上岗前试讲制度，青年教师必须通过由学院组织的同行专

家和丰富经验的教学专家组成的评估小组的认可，方可参与教学活动，并要持有教师资格证。

第四条 按照学校教学规定，在青年教师授课前为每位青年教师安排一位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进行一对一的指导，采取以老带新的方法提高其教学水平。切实抓好教研组织活动：坚持研究室集体备课制度，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和教师间的相互学习。

第五条 坚持听课评课制度：各级教学督导组专家和教研室老师不定期深入课堂听课(包括实验、实习课)，全面了解教师授课与学生学习的情况，教研室之间互相听课，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并将听课情况及时反馈，以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条 鼓励和要求青年教师积极参与青年教师竞赛、本科教学年会和教改项目申报等教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和要求青年教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如模拟教学、多媒体教学、网上教学等手段，提高教学质量与效率。

第七条 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研、推动学术研究、积极撰写和发表论文、论著，编写校内讲义等，支持研讨论文的教师参加社会学术研讨、论文交流活动。

第八条 鼓励青年教师进行博士后及外出学习交流，并为当年报考者提供条件帮助。

资源与材料学院

2014年6月25日